

加控勾外及助逃 肥黎預八罪候懲

串謀李宇軒着草圖礙司法 兩國安案最高可判囚終身

黑暴找數

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欺詐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申請修訂控罪並將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同時就黎智英干犯的另一宗國安法案件加控兩項控罪，包括黎智英串同陳梓華、Mark Simon、李宇軒及劉祖迪等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串同陳梓華等人協助「獨人」李宇軒潛逃台灣，意圖妨礙司法公正，案件於6月15日再訊。正在還押中的黎智英，累積9案11罪在身，除了非法集會2案3罪昨已判刑，他仍有7案8罪候懲，其中兩宗干犯香港國安法案件，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見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昨日上午被懲教署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分別接受判刑及提訊。其提訊的案件包括去年8月被捕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及串謀欺詐案。控方代表、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在庭上就黎智英干犯的另一宗國安法案件，申請加控黎智英兩項罪名。



● 總裁判官蘇惠德

警調查需時案件押後兩月

新增的兩項控罪，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另一項新增的是「串謀作出一連串串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控罪指，黎智英在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李宇軒、陳梓華及其他人串謀，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即在該李宇軒在被香港警務處拘捕後協助他離開香港。

違租契令科技園巨額損失

黎智英原面對的干犯香港國安法案件控罪指，黎智英於去年7月1日至12月1日在香港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4)條，其中涉及黎智英在《蘋果日報》的評論文章和網上訪談及發文及接受外國傳媒訪問等途徑，發表有關針對國安法、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指控。黎智英因本案被法庭拒絕保釋，本案同押至6月15日再訊。

另外，黎智英和壹傳媒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監周達權(63歲)，以及行政總監黃偉強(59歲)一同被控串謀欺詐罪。控罪指，他們於2016年6月至去年5月間，隱瞞力高顧問有限公司使用將軍澳工業邨壹傳媒地址營運，違反租契，令香港科技園公司損失高達1,980萬元租金收入。控方昨日就是案申請修訂控罪書個別字眼，及將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答辯。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排期至5月6日下午到區域法院進行答辯，並批准3人續保釋，惟黎智英當時因干犯國安法正被還押，昨日下午更因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而即時監禁。



● 市民昨日在法院外示威，痛斥黎智英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法律界促律政司上訴推翻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身為資深大律師的李柱銘、執業律師何俊仁及執業大律師吳靄儀前年8月18日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會，但昨日在其他被告被判監禁的同時，干犯同一罪行的他們竟全部被判緩刑兩年。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3名被判緩刑的被告均是資深的法律界中人，知法犯法，是次判決或向社會傳達錯誤信息，故律政司應研究案情考慮上訴。同時，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在案件完結後，應處理3人的「釘牌」問題。

黃國恩：三律師應被「釘牌」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單就控罪而言，是次判刑合理，但被判緩刑兩年的被告不乏資深的法律界中人，不應知法犯法。他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資深大律師或立法會前議員，也要在觸犯法紀後承擔法律責任。今次李柱銘、何俊仁及吳靄儀被判緩刑，有可能向社會傳達錯誤訊息，甚至鼓勵年輕人參與非法集結。律政司應研究相關人等的求情理由，視情況提出上訴，法庭亦應繼續基於證據，公平審理黎智英等涉及其他案件的被告。

黃國恩認為今次案情嚴重，3名有法律背景的被告都應被「釘牌」，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在案件完結後應開會討論有關問題。

龔靜儀：判決難令公眾信服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強調，任何法律界中人不應錯誤地引導公眾犯法，有法律背景的被告，當日更有責任參與所謂「流水式集會」屬違法一事如實地向公眾解釋，並勸告組織相關活動的人取消活動，而非帶頭犯法。她批評，吳靄儀身為立法會法律界的前議員，知法犯法理應罪加一等，而與她同案的立法會前議員何秀蘭被判即時監禁，較何秀蘭對法律有更深認識的吳靄儀最後竟獲判緩刑，實在於理不合，也難令公眾信服。律政司應仔細研究相關判刑理由，慎重考慮向高等法院上訴庭上訴。

傅健慈：向青年傳錯誤訊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今次判刑過輕，因為相關控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囚5年，且很多涉案被告均高舉所謂的「民主自由」作為違法的擋箭牌，否認控罪，反映他們毫無悔意。是次判刑對社會阻嚇力不足，甚至會向年輕人傳遞錯誤訊息。他強調，今次被判緩刑兩年的3名被告都是資深法律界中人，不應知法犯法，而相對其他被判囚的被告，涉事3人的刑期明顯不合理，律政司應積極考慮上訴，以彰顯公義。

政界批「放緩」煽惑者判決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攪炒派前年舉行8月18日非法集結一案昨日宣判，李柱銘、吳靄儀、何俊仁、梁耀忠獲判緩刑。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判決不公。他們批評案中被告以「和平集會」為藉口，目的是煽惑公眾，引起更大的混亂，李柱銘等身為法律界中人，理應罪加一等，故法庭的判決應該要彰顯公義，令違法者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梁振英：侵犯市民權利應負責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引述了吳靄儀昨日在法庭上求情時稱，「法律必須為人民服務，而非相反。」他說：「是的，法律必須為全港市民服務，保護全港市民使用道路的權利，非法集結是侵犯全港市民的合法權利，理應負刑責。」

梁振英在另一帖文中，引述楊森在判決後聲稱對法庭判決感「驚訝」，「因為8·18是和平集會。」他狠批這是歪理，「因為法律沒有說和平的非法集會就是合法集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對有關的判決感到莫名其妙、匪夷所思，特別是部分人獲判處緩刑，令人質疑他們「有特權」，是要放過他們一馬。他批評，案中幾名熟悉法律的被告應該罪加一等，特別是他們不但沒有以法律眼光去判斷是非黑白，反而組織或參與非法行，更聲稱有關集會是在「和平下」進行，簡直是顛倒是非。

陳恒鑌：大狀犯法應罪加一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認為，有關人等組織



或舉行非法遊行和集會，企圖借此煽惑公眾，如今部分人被判處緩刑，令人感到似是不用對違法事件負責任，有關判決並不公道，更直言案中的被告有些是大狀，應該罪加一等。

對楊森等人狡辯集會為「和平性質」，他指出，當時社會正處於混亂階段，他們舉行集會有標誌性作用，而有關非法集會只會引起更大的亂象。陳恒鑌表示，黎智英等人還涉及其他罪行，呼籲法庭往後要基於證據作出公平的審理，不應基於是次的判決而手軟，強調法律是要彰顯公義，令違法者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法庭的判決很容易令公眾產生不良觀感，因為案中被告具有號召力，而他們當初宣揚的所謂「和平集會」與實際性質不一，包括佔據路面等非法行為，以所謂的「和理非」去包裝事件是偷換概念。法庭早前很多判決都比較稱稱，希望往後能夠保持良好的作風，令違法者負上應有的法律責任。

黎智英牽涉9案11罪一覽

審結判刑	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2019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在銅鑼灣維園至中環遮打道的「流水式」非法集會。兩罪在4月16日被判囚12個月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2019年8月31日參與在灣仔修頓球場遊行至西環的非法集會。4月16日被判囚8個月
候審	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2019年10月1日組織及參與銅鑼灣至中環的非法遊行，兩罪於5月17日在區域法院開審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案件於4月16日提堂，押至6月15日再訊
加控	串謀欺詐 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與周達權、黃偉強代表《蘋果日報》簽署申請租用駿盈街8號，租約訂明只可作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簽約時清楚了解租約內容，涉嫌欺詐科技園公司，估計涉款1,980萬元。5月6日在區域法院答辯
	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2020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園參與非法集會，案件4月30日在區域法院再提堂
加控	刑事恐嚇 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恐嚇記者案，去年9月3日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律政司近日入稟高等法院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暫未有聆訊日期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Mark Simon、李宇軒、劉祖迪等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加控	串謀協助罪犯 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與其他人串謀協助李宇軒潛逃台灣。2021年4月16日被警方加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押後至6月15日再訊



● 黎智英仍有7案8罪候懲，其中兩宗干犯香港國安法案件，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圖為黎智英早前被收押。 資料圖片

律政司斥「放犯」言論荒誕無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黎智英、李柱銘等昨日被判刑後，一批海外政客昨日威脅特區政府釋放已被判刑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指，對此感到驚訝，並批評這些要求荒誕無稽，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更直指有關人等對法庭的判刑作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是完全不尊重法治。

一批英國、美國及加拿大政客，昨日透過「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發表聲明，要求立即釋放黎智英、李卓人，及其他昨日被判刑者，聲言他們是因為「和平示威」被判刑，宣稱判決「荒謬且糟糕」云云。

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指相關案件中的9名被告共同被控以「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罪名，其中兩名被告在開審前承認控罪，餘下7人在4月1日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法官同日在判案書內說明定罪的理據，判案書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給公眾查閱。法官在昨日判刑時，亦在庭上公布了判刑的原則。

聲明表示，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法庭的職責，是在被告人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任何一方如對法院判處的刑罰不滿，應以上訴或覆核的形式尋求糾正。

批外國政客攻擊判刑不尊重法治

律政司對有人公開要求立即釋放已認罪或經審訊定罪、承認所犯過失的被告感到驚訝。「這些要求荒誕無稽，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法庭獨立及適當地進行審判受基本法保障，對法庭的判刑作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完全不尊重法治。」

律政司強調，任何行為如有確實風險會對法庭程序構成干擾，削弱公眾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可能構成藐視法庭，並提醒社會各界按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ge)的法律原則，任何人都不能肆意評論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